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林省总工会

吉教联〔2023〕90号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总工会关于举办“超星杯”第四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教育强省建设与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助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产教协同育人成效，提升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高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转发〈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总工会

决定联合举办“超星杯”第四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暨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吉林省赛区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长春理工大学

协办单位：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大赛主题

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

三、大赛目标

紧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主题，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有效助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精心打造高校教师教学创新与交流的标杆。

四、大赛内容

大赛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创新成果报告（课程思政组为课程思政创新报告）、教学设计创新汇报。

五、参赛对象

吉林省域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军队院校）在职教师，其中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均可，若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3名团队教师。已获得前三届全国高校教

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赛一等奖的主讲教师不能再次参赛。

六、大赛实施

大赛分为校赛、省赛两个阶段，安排如下：

（一）校赛（2024 年 3 月完成）

各高校自行组织校赛的报名、评选工作，并择优推荐本校教师（团队）参加省赛，推荐名单应适当考虑主讲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分布。

（二）省赛（2024 年 4 月完成）

省赛分为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前后两个阶段。网络评审工作定于 2024 年 3 月下旬启动，现场评审定于 2024 年 4 月在长春理工大学进行，具体时间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本届省赛结果将作为本届全国赛教师（团队）的遴选依据，由大赛组织委员会依据限额择优推荐。

七、参赛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赛事，积极做好校赛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工作，力争做到本校教师全覆盖。

（二）各高校要严格审查参赛教师资格，对参赛教师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发现问题取消参赛资格或当届比赛成绩及奖项。同时，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政治性、思想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

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参赛教师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申报书除外）和现场汇报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所在学校及院系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信息。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大赛主办单位

吉林省教育厅：于文华，0431-82728732；吉林省总工会：李雨新，0431-85375528。

（二）大赛承办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刘博林，0431-85582385。

（三）技术支持单位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张婷婷，18946541251；刘博，18166870818。

附件：“超星杯”第四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附件

“超星杯”第四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本届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其中，组织委员会负责本届大赛的全面领导，组织委员会下设的秘书处（挂靠长春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大赛日常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组织委员会邀请高校专家学者、行业专家等担任）负责省赛评审。

二、组别设置及名额分配

大赛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基础课程、课程思政、产教融合 7 个大组，其中，前 6 个大组省赛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1，第 7 大组省赛名额分配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省赛评审

省赛评审分网络评审和现场评审，评审标准参照《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要求如下：

省赛网络评审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满分为 60 分。其中，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成绩占 40 分，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成绩占 20 分。网络评审成绩（由高到低）排在前 40% 的参

赛教师（团队）可进入现场评审阶段，角逐省赛一、二等奖；网络评审成绩排在中间 40%的参赛教师（团队）可获省赛三等奖，网络评审成绩排在末尾 20%的参赛教师（团队）不授予省赛奖项。

现场评审内容为教学设计创新汇报，满分为 40 分。参赛教师要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进行不超过 15 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评审专家根据参赛教师的汇报进行 10 分钟的提问。大赛组织委员会根据参赛教师（团队）总得分（网络评审成绩与现场评审成绩之和）排序（由高到低）评出推荐全国赛教师（团队）及省赛一、二等奖教师（团队）。

四、奖项设置

1. 省赛个人（团队）奖。按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
2. 省赛优秀组织奖。对大赛开展过程中，教师参与度高、大赛成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高校，授予“优秀组织奖”。

五、材料报送

（一）参赛高校填报

1. 高校联系人统计和评审专家推荐。各高校应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 2）和评审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3）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529130233@qq.com（同时提交 word 格式和盖章扫描 PDF 格式）。

2. 校赛名单和工作总结。各高校应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前在大赛官方网站（<https://nticct.cahe.edu.cn>）填报：（1）校赛教师（团队）名单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各高校要认

真审查校赛、省赛申报书中主讲教师姓名、参赛课程名称、专业技术职称、参赛组别等信息，以及团队成员姓名及排序。校赛教师（团队）名单汇总表中各项信息须与教师（团队）的申报书中各项信息保持一致。（2）校赛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校赛基本情况，校赛规模与特点（参赛教师人数、组织情况），校赛举办的效果与亮点，校赛选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建议等内容。

（二）参赛教师填报

参赛教师（团队）应于2024年3月21日前在大赛官网提交省赛网络评审材料，包括一到两个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及支撑材料，网络评审材料应符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要求。

- 附件：1. “超星杯”第四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省赛名额分配表
2. “超星杯”第四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3. “超星杯”第四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评审专家推荐表

附件 1

“超星杯”第四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 大赛省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	第 1-5 组名额	课程思政组名额	正高
1	吉林大学	40	7	≥16
2	东北师范大学	20	3	≥8
3	延边大学	10	2	≥4
4	长春理工大学	10	2	≥4
5	吉林农业大学	10	2	≥4
6	长春中医药大学	10	2	≥4
7	东北电力大学	10	2	≥4
8	长春工业大学	10	2	≥4
9	吉林师范大学	10	2	≥4
10	北华大学	10	2	≥4
11	吉林财经大学	10	2	≥4
12	吉林外国语大学	10	2	≥4
13	长春师范大学	8	1	≥3
14	吉林艺术学院	8	1	≥3
15	吉林建筑大学	8	1	≥3
16	吉林体育学院	8	1	≥3
17	长春大学	8	1	≥3
18	吉林化工学院	8	1	≥3

序号	学校	第 1-5 组名额	课程思政组名额	正高
19	长春工程学院	8	1	≥3
20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8	1	≥3
21	通化师范学院	8	1	≥3
22	白城师范学院	8	1	≥3
23	吉林医药学院	8	1	≥3
24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8	1	≥3
25	吉林工商学院	8	1	≥3
26	吉林警察学院	8	1	≥3
27	吉林动画学院	8	1	≥3
28	长春建筑学院	5	1	≥2
29	长春光华学院	5	1	≥2
30	长春科技学院	5	1	≥2
31	长春财经学院	5	1	≥2
32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5	1	≥2
33	长春人文学院	5	1	≥2
34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5	1	≥2
35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5	1	≥2
36	吉林师范大学博达学院	5	1	≥2
37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5	1	≥2
38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大学	8	1	≥3
合计		338	56	≥132

“超星杯”第四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盖章）：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须为校领导
2							须为处领导
3							具体负责人

注：1. 每校确定 3 名联系人，相关信息请准确填写。
2. 请将 word 格式和盖章扫描 PDF 格式表格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529130233@qq.com。

附件 3

“超星杯”第四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审专家推荐表

学校（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科领域	讲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所获荣誉或奖项

注：1. 被推荐评审专家不能作为本届大赛参赛教师，且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省级及以上教学荣誉称号获得者（如全国优秀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等）；国家级、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及教学团队带头人；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负责人；往届全国赛一等奖、二等奖主讲教师。

2. 请将 word 格式和盖章扫描 PDF 格式表格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529130233@qq. com。

